

GB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标
准
统
一
编
制

1995 年制定

中 国 国 家 标 准 汇 编

208

GB 15535~15602

(1995 年制定)

中 国 标 准 出 版 社

1996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国家标准汇编 208 分册:GB15535~15602(1995
年制定)/中国标准出版社总编室编. -北京:中国标准
出版社,1996. 10
ISBN 7-5066-1306-9

I . 中… II . 中… III . 国家标准·中国·汇编 IV . T-652
.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6)第 15390 号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100045
电 话:68522112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版权专有 不得翻印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46 1/4 插页 3 字数 1498 千字
1996 年 11 月第一版 1996 年 11 月第一次印刷

*
印数 1—4 000 定价 95.00 元

*
标目 295—10

ISBN 7-5066-1306-9



9 787506 613064 >



出 版 说 明

1. 《中国国家标准汇编》是一部大型综合性国家标准全集。自 1983 年起,按国家标准顺序号以精装本、平装本两种装帧形式陆续分册汇编出版。本《汇编》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我国建国以来标准化事业发展的基本情况和主要成就,是各级标准化管理机构,工矿企事业单位,农林牧副渔系统,科研、设计、教学等部门必不可少的工具书。
2. 本《汇编》收入我国正式发布的全部国家标准。各分册中如有顺序号缺号的,除特殊情况注明外,均为作废标准号或空号。
3. 由于本《汇编》的出版时间与新国家标准的发布时间已达到基本同步,我社将在每年出版前一年发布的新制定的国家标准,便于读者及时使用。出版的形式不变,分册号继续顺延。
4. 由于标准不断修订,修订信息不能在本《汇编》中得到充分和及时的反映,根据多年来读者的要求,自 1995 年起,在本《汇编》汇集出版前一年发布的新制定的国家标准的同时,新增出版前一年发布的被修订的标准的汇编版本,视篇幅分设若干分册。这些修订标准汇编的正书名、版本形式与《中国国家标准汇编》相同,但不占总的分册号,仅在封面和书脊上注明“19××年修订-1,-2,-3,...”字样,作为本《汇编》的补充。读者配套购买则可收齐前一年制定和修订的全部国家标准。
5. 由于读者需求的变化,自第 201 分册起,仅出版精装本。

本分册为第 208 分册,收入国家标准 GB 15535~15602 的最新版本。

中国标准出版社

1996 年 10 月

目 录

GB/T 15535—1995	信息处理 单命中判定表规范	(1)
GB/T 15536—1995	信息处理 SGML 支持设施 SGML 文件交换格式(SDIF)	(14)
GB/T 15537—1995	信息处理 SGML 支持设施 公用文本拥有者标识符登记规程	(21)
GB/T 15538—1995	软件工程标准分类法	(26)
GB 15539—1995	集群移动通信系统技术体制	(41)
GB 15540—1995	陆地移动通信设备电磁兼容技术要求和测量方法	(51)
GB/T 15541—1995	发射频率的测量方法	(73)
GB/T 15542—1995	数字程控自动电话交换机技术要求	(83)
GB/T 15543—1995	电能质量 三相电压允许不平衡度	(176)
GB/T 15544—1995	三相交流系统短路电流计算	(179)
GB/T 15545—1995	不定形耐火材料包装、标志、运输和储存	(239)
GB/T 15546—1995	冶金轧辊术语	(243)
GB/T 15547—1995	锻钢冷轧辊辊坯	(247)
GB/T 15548—1995	往复式内燃机驱动的三相同步发电机通用技术条件	(253)
GB/T 15549—1995	感官分析 方法学 检测和识别气味方面评价员的入门和培训	(263)
GB/T 15550—1995	活化乳中乳过氧化物酶体系保存生鲜牛乳实施规范	(278)
GB/T 15551—1995	桑蚕丝织物	(284)
GB/T 15552—1995	丝织物试验方法	(289)
GB/T 15553—1995	丝织物检验规则	(294)
GB/T 15554—1995	丝织物包装和标志	(298)
GB/T 15555.1—1995	固体废物 总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302)
GB/T 15555.2—1995	固体废物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308)
GB/T 15555.3—1995	固体废物 砷的测定 二乙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银分光光度法	(314)
GB/T 15555.4—1995	固体废物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318)
GB/T 15555.5—1995	固体废物 总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322)
GB/T 15555.6—1995	固体废物 总铬的测定 直接吸入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326)
GB/T 15555.7—1995	固体废物 六价铬的测定 硫酸亚铁铵滴定法	(330)
GB/T 15555.8—1995	固体废物 总铬的测定 硫酸亚铁铵滴定法	(333)
GB/T 15555.9—1995	固体废物 镍的测定 直接吸入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336)
GB/T 15555.10—1995	固体废物 镍的测定 丁二酮肟分光光度法	(340)
GB/T 15555.11—1995	固体废物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性电极法	(344)
GB/T 15555.12—1995	固体废物 腐蚀性测定 玻璃电极法	(351)
GB/T 15557—1995	服装术语	(355)
GB 15558.1—1995	燃气用埋地聚乙烯管材	(405)
GB 15558.2—1995	燃气用埋地聚乙烯管件	(417)
GB 15559—1995	食品添加剂 杭白菊浸膏	(443)
GB/T 15560—1995	流体输送用塑料管材液压瞬时爆破和耐压试验方法	(445)
GB/T 15561—1995	静态电子轨道衡	(452)
GB 15562.1—1995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排放口(源)(略,请见标准单行本)	
GB 15562.2—1995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堆放(填埋)场(略,请见标准单行本)	

GB 15563—1995	震源药柱	(459)
GB/T 15564—1995	图文电视广播用汉字编码字符集 香港子集	(465)
GB/T 15565—1995	图形符号 术语	(468)
GB/T 15566—1995	图形标志 使用原则与要求	(482)
GB/T 15567—1995	铁路运输过程中货物惯性力力值计算	(489)
GB/T 15568—1995	通用型片状模塑料(SMC)	(492)
GB 15569—1995	农业植物调运检疫规程	(499)
GB 15570—1995	食品添加剂 叶酸	(513)
GB 15571—1995	食品添加剂 葡萄糖酸钙	(519)
GB 15572—1995	食品添加剂 乙酸钙	(524)
GB 15573—1995	外加热式中药三效蒸发器	(529)
GB/T 15574—1995	钢产品分类	(534)
GB/T 15575—1995	钢产品标记代号	(547)
GB/T 15576—1995	低压无功功率静态补偿装置总技术条件	(555)
GB 15577—1995	粉尘防爆安全规程	(564)
GB 15578—1995	电阻焊机的安全要求	(568)
GB 15579—1995	弧焊设备安全要求 第1部分:焊接电源	(576)
GB 15580—1995	磷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603)
GB 15581—1995	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609)
GB 15582—1995	乐果原药	(617)
GB 15583—1995	40%乐果乳油	(625)
GB/T 15584—1995	硫化橡胶在屈挠试验中温升和耐疲劳性能的测定 第一部分:基本原理	(633)
GB/T 15585—1995	热塑性塑料注射成型收缩率的测定	(639)
GB/T 15586—1995	设备及管道保冷设计导则	(642)
GB/T 15587—1995	工业企业能源管理导则	(653)
GB/T 15588—1995	烟煤显微组分分类(略,请见标准单行本)	
GB/T 15589—1995	显微煤岩类型分类	(658)
GB/T 15590—1995	显微煤岩类型测定方法	(660)
GB/T 15591—1995	商品煤反射率分布图的判别方法	(668)
GB 15592—1995	糊用聚氯乙烯树脂	(672)
GB 15593—1995	输血(液)器具用软聚氯乙烯塑料	(677)
GB/T 15594—1995	八羟基聚醚多元醇	(683)
GB/T 15595—1995	聚氯乙烯树脂热稳定性试验方法 白度法	(686)
GB/T 15596—1995	塑料暴露于玻璃下日光或自然气候或人工光后颜色和性能变化的测定	(688)
GB/T 15597—1995	聚甲基丙烯酸甲酯(PMMA)模塑材料	(693)
GB/T 15598—1995	塑料剪切强度试验方法 穿孔法	(701)
GB 15599—1995	石油与石油设施雷电安全规范(略,请见标准单行本)	
GB 15600—1995	炭素生产安全卫生规程	(705)
GB/T 15601—1995	管法兰用金属包覆垫片	(721)
GB/T 15602—1995	工业用筛和筛分 术语	(7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信息处理 单命中判定表规范

GB/T 15535—1995
ISO 5806—1984

Information processing—Specification of
single-hit decision tables

本标准等同采用国际标准 ISO 5806—1984《信息处理 单命中判定表规范》。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单命中判定表的基本格式和相关定义，并推荐了编制和使用该判定表的约定。

注：① 本标准与计算机信息系统文件编制中判定表的使用有关，与其他用途（诸如对程序语句的表示）无关。

② 多命中判定表的编制及使用格式和约定不属于本标准范畴。

2 引用标准

GB 5271.1 数据处理词汇 01 部分 基本术语

GB 5271.7 数据处理词汇 07 部分 数字计算机程序设计

3 术语

下列术语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判定表 decision table

一种表，该表中应列出解决一个问题时可能发生的各种情况及应采取的相应动作（见 GB 5271.1）。

3.2 单命中判定表 “single-hit” decision table

其任意一组条件只符合一条规则的判定表。

3.3 多命中判定表 “multiple-hit” decision table

至少有一组条件可符合于多条规则的判定表（见第 1 章注②）。

3.4 规则 rule

由判定表的条件项和动作项部分组成的一个单列，它规定了需要满足唯一的一组条件和所要采取的一组相应动作。如果所有条件均满足某条规则的条件项，则符合该规则。

3.5 ELSE 规则 “ELSE” rule

对于未被判定表中其他规则覆盖的所有条件组合而采取的动作。

注：ELSE 规则的使用可以任选。

3.6 条件 condition

在一个问题的表示中要加以考虑的可能发生事件的描述，或者对考虑作为条件部分的其他过程的一次引用。

3.7 动作 action

为求解问题而执行某一操作的描述。

3.8 条件项 condition entry

某一条件与某一具体规则相关性的表示。

3.9 动作项 action entry

某一动作与某一具体规则相关性的表示。

3.10 条件桩 condition stub

在问题描述中要考虑的所有条件的列表。

3.11 动作桩 action stub

在问题求解时要执行的所有动作的列表。

3.12 表头 table heading

从其他文件中引用一判定表的符号名或其他表示方式。另外可附以对该表的清晰描述。

3.13 初始段 initialization section

在检验第一个条件之前,一个顺序执行的无条件动作的任选表列,可写在紧靠表头之后的行中。

3.14 受限项表 limited entry table

对所有条件和动作进行完整描述而没有参照规则的判定表[见附录B(补充件)例1]。

3.15 扩展项表 extended entry table

对动作和条件仅进行一般的、不完整的描述,而由规则中规定的值来进行详细说明的判定表[见附录B(补充件)例2]。

3.16 混合项表 mixed entry table

桩中同时包含受限项和扩展项的行的判定表[见附录B(补充件)例4]。

注:实际上,术语“扩展项表”包含受限项,因此也是混合项表。任何扩展项表均可转换为一受限项表[见附录B(补充件)例3]。

3.17 完整表 complete table

对所有条件项组合都存在一条可符合的规则的判定表。

4 格式**4.1 判定表**

判定表的一般表示法如图1所示。

表由两组双线(或两条单粗线)分成四个部分,它将条件部分与动作部分、桩与项分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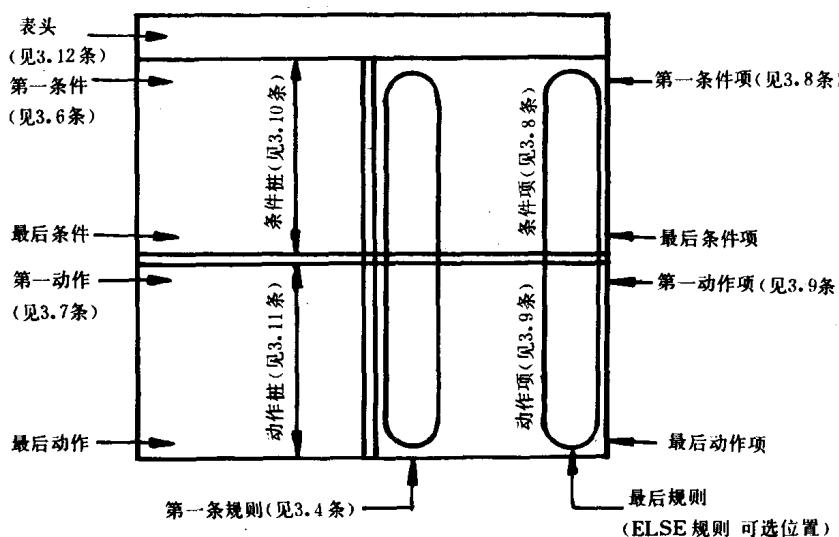


图1 一般格式

注:为便于阅读,在各条件之间和各动作之间画单细水平线,各个规则之间画单细垂直线。为便于唯一的引用,可任意对判定表的条件、动作和规则命名。

4.2 条件项

形 式	规 则 中 的 意 义	应 用
Y	所述条件取值为真,才符合此规则(Y="Yes")	受限项
N	所述条件取值为假,才符合此规则(N="No")	
正文、值或代码	正文(或值或代码)是对规则中尚不完整条件的详细说明;条件值满足,才符合此规则。如果使用代码,则在交叉引用注解中描述该代码的意义	扩展项
—	所述条件与是否符合该规则无关;另一种情况,所述条件在本规则的上下文中不可能出现,有时可用符号“#”代替“—”加以强调	任意类型项

注:任意二元值符号可用来指明条件值。

4.3 动作项

形 式	规 则 中 的 意 义	应 用
X	符合规则时,应执行相应的动作	受限项
正文、值或代码	正文(或值或代码)是对规则中尚不完整动作的详细说明;符合规则时,应执行该动作。如果使用代码,要在交叉引用注解中描述该代码的意义	
—	符合此规则时,则不执行相应的动作	其他类型项

5 表元素之间的关系

5.1 条件

各条件间的关系是逻辑“与”(即“AND”)的关系,认为被检验的第一条件之前有“IF”[例如:IF(第一条件)AND(第二条件),……,AND(最后条件)]。

条件排列的次序可能是重要的。如果次序并不重要,为了便于阅读,则先列出重要的或关键的条件。这样的序列可能不同于程序设计中的优选序列。

5.2 动作

动作间的执行关系是顺序的;如果“THEN”之后跟随所要执行的第一动作,则依次执行第一动作、第二动作、……,最后动作。

动作要按其执行的次序来描述。在各规则之间的动作执行顺序不同时,需分别描述这些动作,以显示这些不同的序列。为了避免与扩展项代码相混淆,建议不使用顺序号(见4.3条)。

除非判定表本身是完整的,否则在一规则中,最后执行的动作应指明在何处描述下一过程。

5.3 规则

各规则间的关系是逻辑“或”(即“OR”)的关系。

判定表中规则间的顺序是无关紧要的,但要注意这样的约定:如果使用ELSE规则,为了可读性,它通常作为该表的最后规则出现(见图1)。

6 判定表之间的关系

一个大型和/或复杂的问题可用一组判定表来描述。这些判定表之间有四类组合关系。

- a. 顺序;
- b. 选择;
- c. 重复;

d. 嵌套。

当这些判定表相关时,则每一个判定表在逻辑上都应是完整的。一个表中的条件测试不依赖于另一表中条件测试的结果,这一要求的效果是使相关表的规则之间没有联系。但它并没有排除这种惯例:一个表中一种条件的测试结果由该表中的一个动作来指示(如设一标志),以致该指示可以通过后续表中的条件测试来检查。

6.1 顺序关系

如果第一个表有一直接后续表,这两个判定表就构成顺序关系,如图 2 所示。依次类推,如果第 n 个表是第(n-1)个表的唯一直接后续表,则两个以上的判定表也可构成顺序关系。

在顺序关系中,居前的判定表包含一个动作,它提供指向后续表的指针。在任何规则中,指向后续表的动作应最后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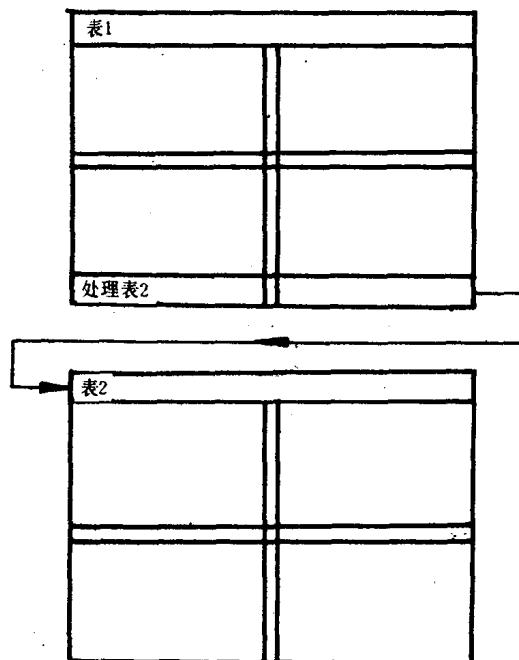


图 2 判定表的顺序关系

6.2 选择关系

如果第一个表有多个可供选择的直接后续表,这些判定表就构成选择关系,如图 3 所示。

在选择关系中,居前的表应包含提供指向后续表的指针的动作。在任何规则中,指向后续表之一的相应动作应最后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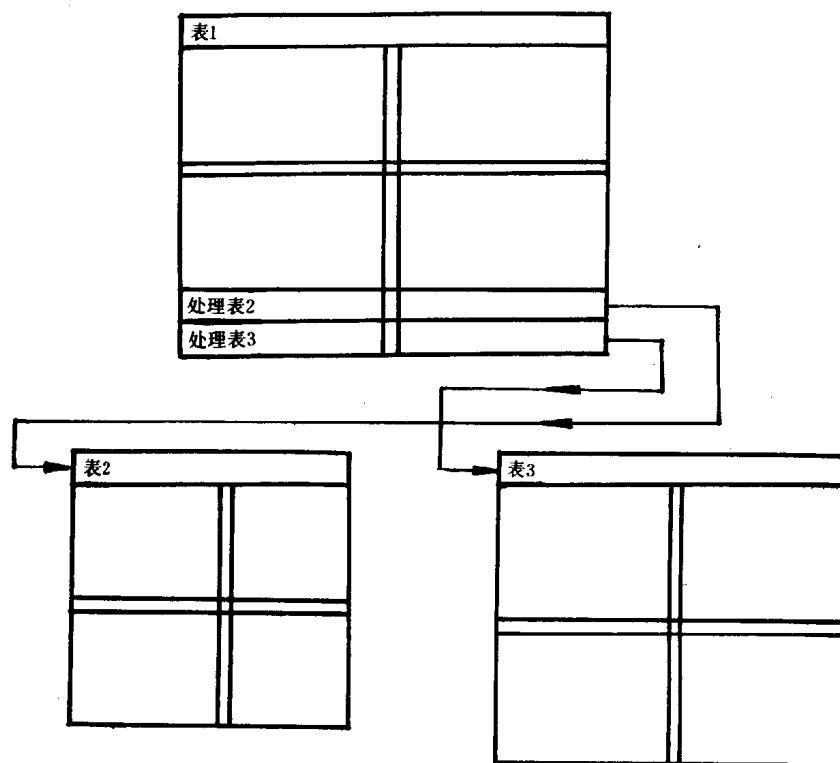


图 3 判定表的选择关系

6.3 重复关系

如果至少有一条规则要对表中的条件进行重复的检验,就要重复解释该判定表(见图 4)。这样一个规则或多个规则,要求最后采取的动作应是用指针指向同一判定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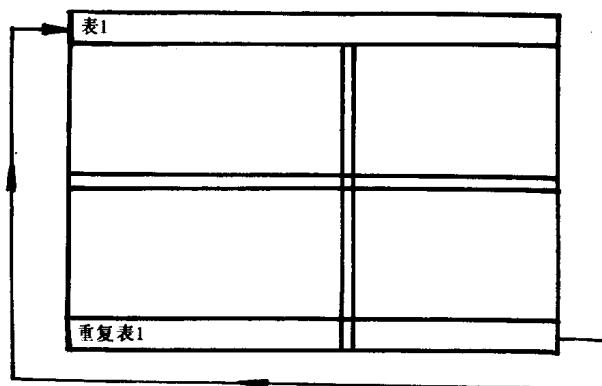


图 4 判定表的重复关系

6.4 嵌套关系

当完全解释一个表时,需要检验另一个表中的一个条件(见图 5)或执行表中的一个动作(见图 6),则这两个判定表具有嵌套关系。这种关系的定义如同嵌套子程序的定义一样(见 GB 5271.7)。

嵌套表要求在有关条件或动作中有适当形式的指针指向被嵌套的表。被嵌套的表也须有一个类似指回嵌套表的动作,该动作应是被嵌套表中继续该嵌套关系的任何规则的最后动作。嵌套表的指针指向如下:对一个条件而言,是指向最初出口条件,因为该条件的测试与被嵌套表的解释结果有关;对一个动作而言,是指向下一个相关动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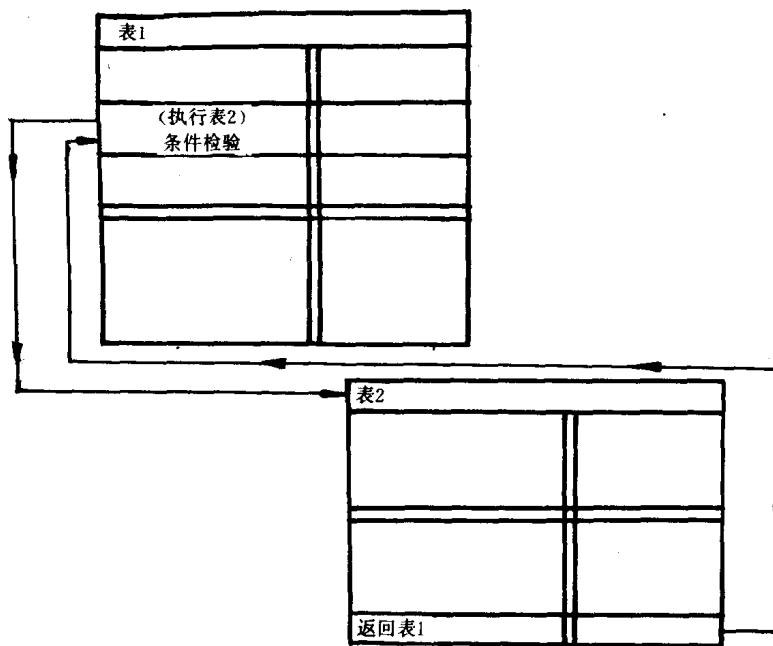


图 5 嵌套表(出口在条件处)

注：在图 5 中，检验表 1 的“条件检验”之前先执行表 2，然后再检验表 1 中的“条件检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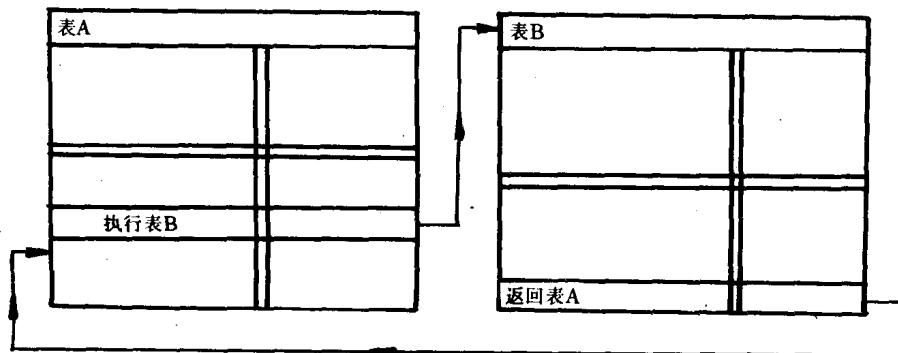


图 6 嵌套表(出口在动作处)

6.5 关系的组合

在必要时关系的任何排列可用来描述问题及其解法。图 7 表明了若干组合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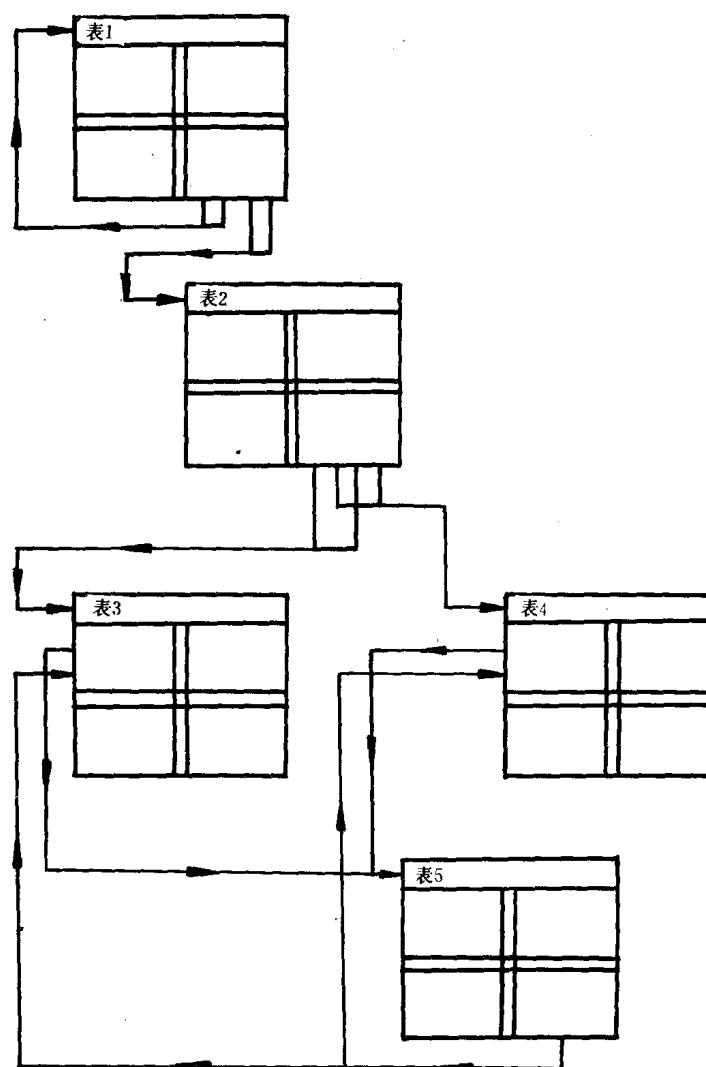


图 7 组合关系

图 7 中表 1 有两条规则要求重复该表,另外两条规则顺序指向表 2;表 2 有两条规则顺序指向表 3,而另两条规则指向表 4;表 3 和表 4 分别与表 5 有嵌套关系,以便对一个条件求值。

可以从表 1 获得的选择是如下之一:

- 重复表 1;
- 顺序指向表 2、表 3 并嵌套表 5;
- 顺序指向表 2、表 4 并嵌套表 5。

7 判定表的解释

7.1 纵向方法

通过确定某个具体情况然后将其同每一条规则依次进行比较来找出所符合的规则。所需的步骤是:

- a. 对该具体情况,检验所有的条件并确定它们的值;
- b. 依次将这些值与每条规则进行比较,直到找到唯一一组恒等的值为止,然后按顺序执行该规则规定的所有动作;
- c. 对于该具体情况,如果没有符合所有规则的条件值,则应顺序执行 ELSE 规则规定的所有动作。

7.2 横向方法

通过依次检验每个条件来确定所符合的规则。所需的步骤是：

- a. 检验第一个条件；
- b. 排除所有不符合这一条件检验结果的规则；
- c. 检验下一个与剩余规则相关的条件，并且不考虑任何仅带有“—”条件项（见 4.2 条）的剩余条件；
- d. 重复 b. 和 c. 项，直到检验或排除了所有条件；
- e. 可能找到满足于所有条件检验结果的某一规则；或者如果再没有剩余规则，则可用 ELSE 规则。无论哪种情况，对于那条规则所规定的动作均要依次执行。

7.3 完整性

按照定义（见 3.2 条），上述两种解释方法的任一种都必须产生一条（且只有一条）所符合的规则。如果表中含有 ELSE 规则，按照定义（见 3.5 条），则它不适用于符合一条确定规则的某一情况。

任何包含 ELSE 规则的判定表总是完整的。实际上 ELSE 规则是一缺省规则，对 ELSE 规则的使用要慎重，因为它代替了导致错误而被省略的规则。

如果一个判定表不包含 ELSE 规则，则所有逻辑上可能出现的条件排列都应规定。对这样一个表的编制要更加仔细，使所有的排列都被覆盖。完整性的验证是编制判定表的一个基本部分。

附录 A
编 制 建 议
 (补充件)

A1 构造条件项

最初起草判定表时,建议在作任何压缩表的工作前,要列出条件项的完整排列以确保条件的组合不被遗漏。

任何表的全部规则数目总是每一条件项允许值数目的乘积。

例:一个表有三种条件。对这些项:

- a. 条件 1 有两个值;
- b. 条件 2 有三个值;
- c. 条件 3 有四个值。

$$\text{全部规则数目} = 2 \times 3 \times 4 = 24$$

因此,构造项的一般过程如下:

步骤 1: 全部规则数目除以第一条件项允许值数目,于是得到这些值中每一个所需相邻规则的数目。

步骤 2: 从步骤 1 获得的商数除以下一条件项的值的数目,得出每个值的相邻规则的数目。

步骤 3: 继续用相继的条件值的数目除以每个相继的商数,最后商数为 1。

例:扩展项表有三个条件:

- a. 条件 1 有两个值:Y、N;
- b. 条件 2 有三个值:A、B、C;
- c. 条件 3 有四个值:1、2、3、4。

$$\text{全部规则数目} = 2 \times 3 \times 4 = 24$$

$$\text{——条件 1 每个值的规则数} = 24 \div 2 = 12$$

(即 12 个 Y,12 个 N)。

$$\text{——条件 2 每个值的规则数} = 12 \div 3 = 4$$

(即 4 个 A,4 个 B,4 个 C)。

$$\text{——条件 3 每个值的规则数} = 4 \div 4 = 1$$

(即 1、2、3、4 每个值有 1 个)。

因此,条件项的完整排列如下:

条件 1	Y	Y	Y	Y	Y	Y	Y	Y	Y	Y	Y	Y	N	N	N	N	N	N	N	N	N	N		
条件 2	A	A	A	A	B	B	B	C	C	C	C	A	A	A	A	B	B	B	B	C	C	C		
条件 3	1	2	3	4	1	2	3	4	1	2	3	4	1	2	3	4	1	2	3	4	1	2	3	4

注:这种方法对大型的表是很麻烦的,需寻求其他保证完整性的方法。

A2 表的分隔

对某些类型的问题来说,条件的数目可能使得规则的数目相当大。由于无法画在一张纸上,使得表很难阅读。建议在某一逻辑界面上将这种表进行分隔,并用合适的顺序或选择(见 6.1、6.2 条)来安排,以产生两个或多个表。

例:

GB/T 15535—1995

条件 1	A	A	A	A	A	A	A	A	A	B	C
条件 2	20	20	20	30	30	30	40	40	40	—	—
条件 3	P	Q	R	P	Q	R	P	Q	R	—	—
处理表 2	—	—	—	—	—	—	—	—	—	X	—
处理表 3	—	—	—	—	—	—	—	—	—	—	X

一种分隔方法如下：仅根据第一条件项的一个值构造一个判定表；对该条件项每一其他允许值给出一条规则，在这些规则中对相继的条件项插入符号“—”，并给出一个引用后续表的单一动作。

A3 表的简化

扩展项表或混合项表只能通过检查来简化。这是一项十分困难的工作。

如果下面叙述的指定要求得到满足，就可对受限项表加以简化。

任意两条规则可以合并，当且仅当：

a. 它们包含了完全相同的作用组合和顺序；

b. 它们的条件项仅有一行不同。

在合并的规则中，“Y”和“N”由符号“—”代替。

按上面的过程，合并一对先前已合并的规则也是可能的。但要注意，一条规则的条件项中的符号“—”与另一条规则的“Y”或“N”并不具有相同的含义。

例：

a) 完整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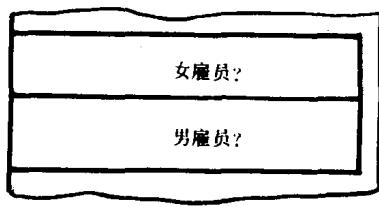
条件 A	Y	Y	Y	Y	N	N	N	N
条件 B	Y	Y	N	N	Y	Y	N	N
条件 C	Y	N	Y	N	Y	N	Y	N
动作 P	—	—	—	—	—	—	X	X
动作 Q	—	—	—	—	—	X	—	—
动作 R	X	X	X	X	X	—	X	X
动作 S	X	X	X	X	X	—	—	—

在这个表中，前四条规则可以合并；第五条规则有同样的动作，但不能合并；第七条和第八条规则也可以合并。

b) 简化表

条件 A	Y	N	N	N
条件 B	—	Y	Y	N
条件 C	—	Y	N	—
动作 P	—	—	—	X
动作 Q	—	—	X	—
动作 R	X	X	—	X
动作 S	X	X	—	—

注意，对许多表来说，有可能由于出现相互排斥的条件而要压缩表的规模。在下面所示的例子中很明显地可以将两种条件进行合并。



A4 规则计数检查

如 A1 所述,任一表中规则的总数是每个条件允许值数目的乘积,实际上可用下列步骤检查表的完整性:

- 将每一条“简单”规则(即不包含符号“—”的规则)计数为“1”。
- 对包含符号“—”的每一条规则,计数是其各“因子”的乘积。如果某一条件有一个特定值,则因子是 1;如果使用了破折号,则因子是由破折号表示的可选值的数目。
- 计数数目相加得到完整表中全部规则的总数,并将它与预计数进行比较。

在使用 ELSE 规则时,检查规则计数较难,所含的规则数目要通过仔细检验才能得出。

例:从附录 B(补充件)例 1 所示的表中可获得下列计数:4、2、1、1、8。因此“简单”规则的总数就是 16。

附录 B 几种判定表的例子 (补充件)

例 1:受限项判定表

表 3 控制变动					
还有记录吗	Y	Y	Y	Y	N
同前一雇员吗	Y	N	N	N	—
同前一科吗	—	Y	N	N	—
同前一部吗	—	—	Y	N	—
合并记录	X	—	—	—	—
打印雇员详细情况	—	X	X	X	X
更改科总数	—	X	X	X	—
打印科总数	—	—	X	X	X
更改部总数	—	—	X	X	X
清除科总数	—	—	X	X	—
打印部总数	—	—	—	X	X
更改总数	—	—	—	X	X
清除部总数	—	—	—	X	—
打印新标题	—	—	X	X	—
处理表 2	—	X	X	X	—
处理表 4	X	—	—	—	—
停止	—	—	—	—	X